

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睢县 18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（二次） 结果公告

河南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的委托,就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睢县 18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（二次）进行公开招标采购,现就本次招标的结果公告如下: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: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睢县 18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(二次)
- 2、招标编号:商政采〔2024〕405 号
- 3、项目编号:商财采招-2024-34
- 4、资金来源:财政资金
- 5、项目控制价:7740000 元

二、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及时间

本项目招标公告于 2024 年 08 月 06 日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《中国政府采购网》《商丘市政府采购网》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及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》上发布。

三、评审信息

- 1、评审时间:2024 年 08 月 27 日
- 2、评审地点: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
- 3、评审委员会名单:李久祥、王威、燕海涛、倪显利、程艳敏(采购人代表)

四、评审结果

经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确认中标人如下:

中 标 人: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中 标 价:7718000 元 大写:柒佰柒拾壹万捌仟元整

注册地址:中国(安徽)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井岗路 68 号自主创新产业基地 7 栋 3 层 309-01 室

五、主要中标标的

货物类



1、名称：二氧化硫分析仪（核心产品）

品牌：赛默飞世尔

规格型号：43i

数量：18 套

单价：70000.00 元

质保标准：验收合格后 18 个月

2、名称：氮氧化物分析仪

品牌：赛默飞世尔

规格型号：42i

数量：18 套

单价：75000.00 元

质保标准：验收合格后 18 个月

3、名称：一氧化碳分析仪

品牌：赛默飞世尔

规格型号：48i

数量：18 套

单价：70000.00 元

质保标准：验收合格后 18 个月

4、名称：臭氧分析仪

品牌：赛默飞世尔

规格型号：49i

数量：18 套

单价：65000.00 元

质保标准：验收合格后 18 个月

5、名称：动态校准仪（多气体校准装置）

品牌：峰悦奥瑞

规格型号：1046

数量：18 套

单价：80000.00 元

质保标准：验收合格后 18 个月

6、名称：零气发生器



品牌：峰悦奥瑞

规格型号：1011

数量：18 套

单价：20000.00 元

质保标准：验收合格后 18 个月

7、名称：气象五参

品牌：峰悦奥瑞

规格型号：AR5900

数量：18 套

单价：12000.00 元

质保标准：验收合格后 18 个月

8、名称：标气系统

品牌：标气：中计华量；减压阀：上海敦阳

规格型号：标气：SO₂/8L、NO₂/8L、CO/8L；减压阀：R11LG-DKP-63-11

数量：18 套

单价：9000.00 元

质保标准：验收合格后 18 个月

9、名称：采样配套系统

品牌：峰悦奥瑞

规格型号：定制

数量：18 套

单价：9000.00 元

质保标准：验收合格后 18 个月

10、名称：臭氧校准仪

品牌：峰悦奥瑞

规格型号：1016CTC

数量：18 套

单价：68000.00 元

质保标准：验收合格后 18 个月

11、名称：环境监控与质控联动设备

品牌：峰悦奥瑞



规格型号：AR1510
数量：18 套
单价：15000.00 元
质保标准：验收合格后 18 个月

六、否决投标单位及原因

投标单位：河南永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废标原因：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：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。

七、投标单位得分情况

- 1、投标单位：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；技术部分评分：59.8 分；商务部分评分：7 分；投标报价算分：20.84 分；最终得分：87.64 分
- 2、投标单位：安徽智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；技术部分评分：47.7 分；商务部分评分：7 分；投标报价算分：25.99 分；最终得分：80.69 分
- 3、投标单位：江苏泰嘉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；技术部分评分：47.5 分；商务部分评分：7 分；投标报价算分：25.98 分；最终得分：80.48 分
- 4、投标单位：安徽青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；技术部分评分：40 分；商务部分评分：7 分；投标报价算分：30 分；最终得分：77 分

八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：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（豫招协（2023）002 号）文件。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。代理服务费：86744 元。

九、公告期限：本项目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。

十、质疑和投诉渠道

各有关当事人如对该项目结果公告有异议的，可以在公示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（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）原件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及本人身份证件（原件）一并提交，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，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若回复不满意的，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督部门投诉。

十一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十二、联系方式

采 购 人：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

联系地址：睢县鞋都路与恒山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南

联 系 人：杨先生

电 话：0370-3083808

招标代理机构：河南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归德路东淮河路南归德华府 3 号楼

联 系 人：李先生

电 话：0370-6703099、13137012799

电子邮件：sqsyhzbdl@126.com

河南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08 月 28 日